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20-035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管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东方能源或公司）副总经理梁炜先生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深专调查通字2020062号），通知内容如下：“因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进行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”

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梁炜先生个人的调查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。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此项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9日